

绥滨县民政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绥滨县民政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绥滨县民政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绥滨县民政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绥滨县民政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绥滨县民政部门隶属于绥滨县政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县民政工作相关规章制度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落实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政策。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规划，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行政区划设置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呈报工作。组织指导全县行政

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承担全县地名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县地名标志设置工作。

（六）落实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七）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并组织实施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十）组织实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实施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配合管理福利彩票工作。

（十二）组织实施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县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

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承担全县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绥滨县行政区划图。

绥滨县社会综合福利院、绥滨县最低生活保障中心、绥滨县婚姻登记中心未独立核算，合并在本单位公开，其单位职责含概在绥滨县民政局职责之中。

二、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 4 个，分别为财务室、办公室、社会事务股、会议室。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参公事业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4 家，名单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	------	------

1	绥滨县民政局(本级)	机关
2	绥滨县社会综合福利院	事业
3	绥滨县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事业
4	绥滨县婚姻登记中心	事业
5	绥滨县殡仪馆	事业
6	绥滨县残疾人联合会	参公事业

本单位为合并公开单位，合并范围包括：绥滨县社会综合福利院、绥滨县最低生活保障中心、绥滨县婚姻登记中心、。该单位未独立核算，绥滨县殡仪馆、绥滨县残疾人联合会独立核算，与本单位合并公开。

本部门除绥滨县社会综合福利院、绥滨县最低生活保障中心、绥滨县婚姻登记中心未单独核算外有 2 家独立核算单位为绥滨县殡仪馆、绥滨县残疾人联合会。

三、部门人员构成

2021 年末绥滨县民政局本级及绥滨县社会综合福利院、绥滨县最低生活保障中心、绥滨县婚姻登记中心、绥滨县殡仪馆、绥滨县残疾人联合会 6 家单位总编制人数 59 人，在职实有人数 5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机关工勤 1 人，事业编制 32 人；退休人员 16 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四、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除绥滨县社会综合福利院、绥滨县最低生活保障中心、绥滨县婚姻登记中心未单独核算外，部门预算包括绥滨县

民政局本级以及 3 家未单独核算的事业单位预算与绥滨县殡仪馆、绥滨县残疾人联合会 2 家单独核算的事业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绥滨县民政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41.9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6.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住房保障支出	25.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641.91	本年支出合计	4641.91
上年结转结余		上年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641.91	支 出 总 计	4641.91

二、收入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26		4641.92	4641.92	4641.92													
226001	绥滨县民政局	4269.63	4269.63	4269.63													
226002	绥滨县殡仪馆	268.04	268.04	268.04													
226003	绥滨县残疾人联合会	104.25	104.25	104.25													
合 计		4641.92	4641.92	4641.92													

三、支出总表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6.75	1505.48	3111.2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15.52	467.47	48.05			
2080201	行政运行	515.52	467.47	48.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90	54.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7	13.0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8	2.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15	39.15				
20810	社会福利	436.31	337.31	99.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9.00		19.00			
2081002	老年福利	337.31	337.31				
2081004	殡葬	80.00		8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652.88	645.80	7.08			
2081101	行政运行	88.88	81.80	7.0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64.00	564.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367.39		2367.3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20.05		1120.05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47.34		1247.34			
20820	临时救助	220.00		22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0.00		2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0		2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69.75		369.7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69.75		369.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16	25.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16	25.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16	25.16				
合 计		4641.91	1530.64	3111.27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641.91	一、本年支出	4641.9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41.9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6.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住房保障支出	25.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4641.91	支 出 总 计	4641.91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6.75	1505.48	1415.61	89.87	3111.2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15.52	467.47	382.08	85.39	48.05
2080201	行政运行	515.52	467.47	382.08	85.39	48.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90	54.90	54.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7	13.07	13.0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8	2.68	2.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15	39.15	39.15		
20810	社会福利	436.31	337.31	337.31		99.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9.00				19.00
2081002	老年福利	337.31	337.31	337.31		
2081004	殡葬	80.00				8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652.88	645.80	641.32	4.48	7.08
2081101	行政运行	88.88	81.80	77.32	4.48	7.0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64.00	564.00	564.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367.39				2367.3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20.05				1120.05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47.34				1247.34
20820	临时救助	220.00				22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0.00				2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0				2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69.75				369.7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69.75				369.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16	25.16	25.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16	25.16	25.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16	25.16	25.16		
合 计		4641.91	1530.64	1440.77	89.87	3111.2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95	505.95	
30101	基本工资	193.61	193.61	
3010101	基本工资	193.61	193.61	
30102	津贴补贴	156.78	156.78	
3010201	津补贴	149.57	149.57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7.21	7.21	
30103	奖金	28.26	28.26	
3010301	奖金	28.26	28.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42	51.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35	24.35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24.35	24.3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2	0.92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92	0.9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90	33.9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71	16.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87		89.87
30201	办公费	5.40		5.40
30208	取暖费	64.49		64.49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64.49		64.49
30211	差旅费	1.69		1.69
30213	维修(护)费	6.71		6.71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6.71		6.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8		8.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4.82	934.82	
30302	退休费	24.94	24.94	
3030201	退休工资	22.38	22.38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2.56	2.56	
30305	生活补助	1.44	1.44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1.44	1.44	
30307	医疗费补助	6.42	6.42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6.42	6.42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1.97	901.97	
合 计		1530.64	1440.77	89.87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6001	绥滨县民政局	3.20		3.00		3.00	0.20
226002	绥滨县殡仪馆	0.06					0.06
226003	绥滨县残疾人联合会	0.04					0.04
合 计		3.30	0.00	3.00	0.00	3.00	0.3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民政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此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表9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民政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运转类	春节慰问	绥滨县民政局	6.30	6.30							
	2022年春节慰问	绥滨县民政局	4.75	4.75							
	经费	绥滨县民政局	10.00	10.00							
	慈善康宁取暖采购取暖燃料	绥滨县民政局	27.00	27.00							
	殡葬服务费1	绥滨县殡仪馆	80.00	80.00							
	地方配套经费	绥滨县残疾人联合会	3.00	3.00							
	电费	绥滨县残疾人联合会	4.08	4.08							
专项业务费项目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绥滨县民政局	36.67	36.67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	绥滨县民政局	10.08	10.08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绥滨县民政局	155.34	155.34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绥滨县民政局	124.96	124.96							
	困难群众	绥滨县民政局	2649.10	2649.10							
合 计			3111.28	3111.28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经济委员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209.6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7.0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46.3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20.4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退休费	10	退休费	13.0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绥滨县民政局	生活补助	10	生活补助	0.7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3.3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0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高龄失能老人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331.6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六十年代精简下放人员生活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5.6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残疾人补贴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564.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27.59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5.94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注：本部门无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民政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绥滨县民政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绥滨县民政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绥滨县民政部门收入总预算

4641.9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 879.8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支出类增涨。社会福利、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支出增加。支出总预算 4641.9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 879.8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支出类增涨。社会福利、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支出增加。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绥滨县民政部门 2022 年收入预算 4641.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41.91 万元，占 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绥滨县民政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 4641.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41.91 万元，占 10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绥滨县民政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641.9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41.9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6.7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1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79.8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支出类增涨，社会福利、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支出增加。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绥滨县民政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41.9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79.87 万元，具体为财政国库业务（项）及

事业运行（财政事务）（项）增加，具体原因为：社会福利、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支出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绥滨县民政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30.64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505.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93.61 万元、津贴补贴 156.78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28.26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 51.42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24.3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2 万元、住房公积金 33.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71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89.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4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64.49 万元、国内差旅费 1.6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一般维修费 6.7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28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34.82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支出 24.94 万元、遗属生活补助 1.4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1.97 万元、医疗费补助 6.42 万元、奖励金 0.05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绥滨县民政部门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3 万元，其中：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7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

务用车维修维护成本增加。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公出国（境）人员。

（二）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 年预算安排 3 万元，比上年预算 0.72 万元。其中：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7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修维护成本增加。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绥滨县民政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绥滨县民政部门没有使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绥滨县民政部门没有使用政府采购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末，绥滨县民政部门共有房屋1233平方米，车辆7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三、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绥滨县民政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个，涉及预算金额3111.28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十三、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绥滨县民政部门无整体绩效目标。

十四、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绥滨县民政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

面的支出。

（四）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五）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六）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七）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

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综合开发（款）：反映用于农业综合开发方面的支出。

（一）机构运行（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基本支出。

（二）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其他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

十五、离退休公用支出（类）：按照政策规定标准发给离退休人员的特别补助费和活动费。

十六、职工体检费支出（类）：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费。

十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八、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二十一、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

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二、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